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的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示范用小麦种子38160公斤（西农733） ， 属 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长丰种业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744.2 万元(大写：伍仟柒佰肆拾肆万贰仟元)，资产总额为 4,619.02 万元(大写：肆仟陆佰壹拾玖万零贰佰元)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2. 示范用小麦种子38160公斤（伟隆169） ， 属 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杨凌伟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,378 万元(大写：陆仟叁佰柒拾捌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5,200 万元(大写：伍仟贰佰万元)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3. 示范用小麦种子38160公斤（西农226） ， 属 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荣华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145 万元(大写：伍仟壹佰肆拾伍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5,106.69 万元(大写：伍仟壹佰零陆万陆仟玖佰元)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4. 示范用小麦种子38160公斤（西农511） ， 属 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750.3 万元(大写：叁仟柒佰伍拾万零叁仟元)，资产总额为 9,185.96 万元(大写：玖仟壹佰捌拾伍万玖仟陆佰元)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陕西长丰种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